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烈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宥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；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兩造間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業經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625元，並於同年4月25日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內（下稱系爭調解方案）。惟抗告人屆其並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對於兩造系爭調解方案成立調解乙情，相對人當時未提供應簽收單據，故無法計算正確工資，且工作天數僅以口述，也無工作日數可協議薪資（遠地派遣），乃聲請重新調解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12年3月23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略以：資方即抗告人同意於112年4月25日給付勞方即相對人253,626元，並匯入相對人之原領薪資帳戶內。然抗告人屆期並未給付，相對人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，審認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開調解記錄、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（原審卷第13至17頁），堪認，抗告人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，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；核以，前開調解方案並無同法第60條規定不得准許之情事，原審依非訟程序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之前揭情節縱認為真，惟兩造既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原審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調解成立內容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者，抗告人所述相對人未提供應簽收單據、僅以口述天數，而無法計算正確工資乙節，乃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抗告人就此等實體爭執事項，應循其他法律途徑處理該爭議，並非本院於此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